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、线上视频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14:30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大道570号15B座1601室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、线上视频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,484,0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0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,813,8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,670,1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72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线上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7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7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7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7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；

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7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7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,19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；弃权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6,475,2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;反对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7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;反对8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6,475,2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;反对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7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;反对8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6,475,2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;反对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7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523%;反对8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47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高森传律师、赵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线上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